

股票代碼
231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9
三、臨時動議	19
參、附件	
一、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	2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2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29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七、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公司章程	4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9
四、董、監持有股數一覽表	50
五、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工業區自由街二號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四)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五) 合併普立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
-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七) 其他報告事項

三、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五)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六)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七)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八)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九)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報 告 事 項

案 由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20 頁)。

二、有關財務資料請參閱附件三(第 22~28 頁)。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第 21 頁)及附件三(第 22~28 頁)。

案由三：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經由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司自有資金暨盈餘轉增資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US\$)
經審二字第 09500223890 號	國碁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7,000,000
經審二字第 09500223900 號	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	5,160,000
經審二字第 09500248110 號	富鵬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90,000,000
經審二字第 09500070810 號	鴻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20,800,000
經審二字第 09500003000 號	安泰汽車電氣系統(昆山)有限公司	3,011,094
經審二字第 09500015690 號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4,614,000
經審二字第 094028965 號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
經審二字第 09500015680 號	宏訊電子工業發展(杭州)有限公司	13,152,600
經審二字第 09500223910 號	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	43,812,000
經審二字第 09500242670 號	富士康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5,841,600
經審二字第 09500050990 號	柳州安泰方盛電器系統有限公司	814,000
經審二字第 09500308690 號	東風安泰(武漢)汽車電氣系統有限公司	1,300,000
經審二字第 09500401120 號	富譽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4,950,000
經審二字第 09500421740 號	富准精密模具(淮安)有限公司	4,950,000
經審二字第 09500404590 號	蕪湖瑞昌電器系統有限公司	1,500,000

案由四：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95 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7670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80 億元。

二、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 95 年 11 月 10 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自發行日起 5 年到期，票面利率 0%，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或債券收回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除法令規定或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將該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三、上項募集資金配合營業成長全數作為營運資金，且已於 96 年第 1 季全數執行完畢。

案由五：合併普立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 95 年 6 月 20 日分別經本公司及普立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普立爾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合併事宜，並經普立爾公司 95 年 8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與本公司合併案。

二、本次合併案之換股比例為普立爾公司以普通股 3.4083246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合併基準日為 95 年 12 月 1 日。

三、本公司為與普立爾公司合併案，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178,194,654 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7071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及經濟部 96 年 03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1950 號函准予變更登記在案。合併增資發行之新股自 96 年 3 月 30 日起上市買賣。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為依 95 年 3 月 2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5 號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更名為「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條文請參見附件四(第 29~32 頁)。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
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20~28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擬具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二、擬分派股東股利共計 5.0 元，其中股票股利每股 2.0 元，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017,448,972	包含普立爾公司 94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280,605,200 元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59,862,727,575	
減：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41,893,922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5,982,083,365	
可分配盈餘	114,856,199,26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5,504,416,259	每股 3 元
股東股票股利	10,336,277,500	每股 2 元
員工紅利	2,247,016,849	
分配合計	28,087,710,6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768,488,652	

註一：優先分派九十五年度盈餘。

註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度預計發放員工股票紅利計 89,000,000 股，依九十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231.69 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 20,620,410,000 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357,016,849 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 21,977,426,849 元。

註三：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89,000,00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7.9278%。

註四：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1.1528 元。

(董事會提)

案由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為擴充生產產能，擬以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1,122,627,750股。

一、盈餘轉增資：

自九十五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0,336,277,500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890,000,000元，合計新台幣11,226,277,500元轉增資。

二、新股發行條件：

- (一) 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除員工紅利外，每仟股無償配發20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認購，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
- (二)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三) 有關員工紅利分派按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
- (四) 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 (五) 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四：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募集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資金，並達到籌資方式國際化、多元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有關法令，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二、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處理相關發行事宜：

- (一)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參億股為限。
-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將參酌當時之普通股市價，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所謂「當時之普通股市價」，係指按發行市場慣例及本公司與承銷商之約定，就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普通股收盤價或雙方所約定之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前一段交易期間之平均收盤價格為準計算之。
- (三) 本次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九十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四) 本次現金增資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額度)、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

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次發行價格訂定係參照發行市場慣例及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且以本次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上限參億股計算，佔本公司目前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80%，尚不致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四、董事會亦得於說明二、(一)之授權範圍內，依說明一、二、三之原則，募集與發行海外股票。

五、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有關事宜。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依證券交易法及章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3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依96年1月19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4~39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之需求及相關法令的規定，擬修訂章程部份條款，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40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八：選舉董事、監察人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應選任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任期三年。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附表。

四、謹提請選舉。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胡宗民	美國加州聖克拉拉大學(Santa Clara)企管碩士 美國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大學(Cincinnati)電氣工程學碩士	Sprint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高級研究實驗室研究人員(資深經理)
劉承愚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董事會提)

案由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本次股東會選舉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九十五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又創佳績，無論營業收入和淨利均再締造新紀錄，本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203.76 億元，較九十四年的新台幣 9,485.05 億元(因合併普立爾公司，業經重編)增長新台幣 3,718.71 億元，升幅 39.21%；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 598.63 億元，較九十四年的 423.59 億元(因合併普立爾公司，業經重編)，成長 41.32%。

二、2006 年回顧與展望 2007 年

回顧 2006 年，全球電子產業依舊面臨多項壓力衝擊的考驗；不僅石油及其他原物料價格仍因金磚四國及其他發展中地區的內需成長持續飛漲、美國聯準會也再次數度調漲利率、同時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3C)產業又因競爭不斷加劇而持續面臨整合壓力，在此等多重壓力衝擊下，本公司 2006 年再次在壓力中創新、在成長中傳承、在運氣中躍升，持續以往優異之經營成績。2006 年本公司合併營收不僅蟬聯臺灣所有產業排名之龍頭，又在策略伙伴客戶的信任及支持下，更大幅拉開與全球各類電子代工服務的距離。

隨著產業板塊更加速全球化演進的影響下，單純的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優勢已不足以因應客戶的需求，本公司在以提升華人之國際競爭力的期許及共同成就使更多人能享有 3C 產品成為便利生活一部份之宏願驅使下，積極透過『構建平臺、肩作戰』的模式，擴大召集所有志同道合之優質企業，共同優化全球創業平台，持續紮根 6C 產業，落實“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之發展方針及持續更深化整體的國際化，同時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今天的鴻海科技集團已是全球 3C 代工領域規模最大、成長最快、評價最高的國際集團，本公司之所以能成為當今全球 3C 代工服務領域的龍頭，不僅是靠著無以倫比的執行力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亦是因為持續以堅定及無私的理念貫徹謀求股東、客戶、員工、策略夥伴、社會大眾及經營層的共同利益之高標準公司治理。

展望 2007 年，本公司在經營團隊精益求精與實事求是的理念之下，不僅將持續秉持獨創之 eCMMS 經營模式，並將結合全球各地眾多優質企業之力量，共享國際化資源整合平台，一起深耕 6C 產品世界與所有客戶共同成長，以在 2007 年再創另一個高峰，回報所有股東的支持與期待。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五年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富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萬瑞霞

監察人：林靜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3389 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貴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暨其於附註十一所揭露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7,041,747 仟元及 9,187,897 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56,137,663 仟元及 36,653,813 仟元；另如第四段所述，貴公司因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合併普立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立爾公司」)而追溯重編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列入重編後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之普立爾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一)及十(五)所述，貴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合併普立爾公司，係採「權益結合法」之會計方法處理，亦即將普立爾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之損益併入貴公司，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追溯重編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俾供比較。此項編製報表主體變動，致使貴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增加 17,316,717 仟元，占重編後資產總額之 4.81%；民國九十四年度之本期淨利增加 1,574,402 仟元，占重編後本期淨利之 3.72%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二)及十(一)所述，貴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並將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俾便比較。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同額增加 18,548,993 仟元，惟對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因貴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他公司而追溯重編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因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暨採用新發佈之會計準則公報產生會計原則變動，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李燕松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期會：(73)台財證(一)第 2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 經 重 編)					(業 經 重 編)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6,550,222	4	\$ 11,928,220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	\$ 14,203,698	3	\$ 7,615,875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52,056	-	63,921	-	2140 應付帳款	108,923,970	23	105,322,855	2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三))	876,128	-	2,398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4,155,656	3	13,601,521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四))	169,092	-	3,809,248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一))	5,157,582	1	3,766,579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	124,831,831	27	128,448,107	3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16,621,186	4	10,302,000	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8,414,380	4	6,368,269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1,345,391	-	2,314,670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五)	8,196,643	2	8,697,028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二))	-	-	5,000,000	1
120X 存貨(附註四(六))	80,833,470	17	58,554,549	1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210,282	1	1,817,719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	5,210,934	1	1,348,6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3,617,765	35	149,741,219	4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一))	1,058,898	-	600,897	-	2410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6,193,654	55	219,821,307	61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二))	28,361,558	6	12,128,749	3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三))	6,505,302	1	12,909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774,109	-	852,84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七))	815,374	-	2,194,48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7,288,757	2	4,061,506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八))	170,305,122	37	106,967,115	30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四(八))	252,457	-	259,746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77,625,798	38	109,174,504	3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315,323	2	5,174,092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347,884	-	290,184	-	2XXX 負債總計	200,294,646	43	167,044,060	46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五及六)					股東權益				
成本					股本(附註四(十四))				
1501 土地	1,671,640	-	1,671,64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51,681,388	11	42,082,796	12
1521 房屋及建築	3,032,931	1	2,813,386	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558,980	-
1531 機器設備	32,913,367	7	30,426,422	8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五)及十)				
1537 模具設備	1,971,095	1	2,919,537	1	3211 普通股溢價	20,221,815	4	21,669,160	6
1545 試驗設備	5,229,991	1	4,381,345	1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8,482,483	4	16,345,350	5
1561 辦公設備	1,228,166	-	1,642,359	1	3260 長期投資	11,191,456	3	9,835,797	3
1572 機具設備	630,889	-	653,245	-	3272 認股權(附註四(十二))	1,195,200	-	-	-
1681 其他設備	1,090,008	-	726,099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7,768,087	10	45,234,033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73,084	4	13,056,938	4
15X9 減：累計折舊	(22,603,274)	(5)	(18,298,08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25,658	-
1599 減：累計減損	-	-	(78,0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838,282	26	87,231,120	2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84,333	1	1,948,173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7,049,146	6	28,806,125	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8,463,531	4	(85,462)	-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31,336	1	1,143,906	-
1720 專利權	-	-	92,353	-	3510 庫藏股票	(18,901)	-	(18,901)	-
其他資產 - 淨額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63,159,674	57	193,145,342	54
1830 遞延費用	1,693,015	1	1,578,307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544,823	-	426,622	-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九)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37,838	1	2,004,929	1					
1XXX 資產總計	\$ 463,454,320	100	\$ 360,189,402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63,454,320	100	\$ 360,189,40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李崇松、曾惠瑾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業 經 重 編)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907,415,239	100	\$ 707,021,260	100
4170 銷貨退回	(779)	-	(1,114)	-
4190 銷貨折讓	(38,570)	-	(15,63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07,375,890	100	707,004,51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857,777,953)	(95)	(665,156,209)	(94)
5910 營業毛利	49,597,937	5	41,848,303	6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五)	(12,540,739)	(1)	(11,003,64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11,500)	-	(2,361,42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24,953)	(1)	(5,325,55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277,192)	(2)	(18,690,626)	(3)
6900 營業淨利	29,320,745	3	23,157,677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0,620	-	181,39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25,508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380,385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八))	42,911,271	5	26,075,867	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31,900	-	451,447	-
7160 兌換利益	-	-	238,188	-
7480 什項收入	597,402	-	334,76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4,347,086	5	27,281,659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89,614)	-	(541,944)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七))	-	-	(511,547)	-
7560 兌換損失	(874,669)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1,401)	-	(240,861)	-
7880 什項支出	(209,563)	-	(257,89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995,247)	-	(1,552,248)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0,672,584	8	48,887,088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10,809,856)	(1)	(6,527,770)	(1)
9600 本期淨利	\$ 59,862,728	7	\$ 42,359,318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13.68	\$ 11.59	\$ 9.72	\$ 8.4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3.54	\$ 11.47	\$ 9.55	\$ 8.2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松、曾惠瑾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4 年 度 (業經重編)										
民國94年1月1日餘額	\$ 33,986,757	\$ -	\$ 21,816,909	\$ 9,979,708	\$ -	\$ 66,324,786	(\$ 160,910)	(\$ 1,164,748)	(\$ 418,586)	\$ 130,363,916
民國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77,230	-	(3,077,23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25,658	(1,325,658)	-	-	-	-
現金股利	-	-	-	-	-	(8,857,814)	-	-	-	(8,857,814)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6,519,054	-	78,483	-	-	(6,597,537)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21,271	-	51,229	-	-	(772,500)	-	-	-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	-	-	-	(576,091)	-	-	-	(576,09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294	-	(16,294)	-	-	-	-	-	-	-
應付公司債轉換	886,534	558,980	16,342,094	-	-	-	-	-	-	17,787,608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9,776,024	-	-	(91,721)	75,448	-	-	9,759,751
民國94年度稅後淨利	-	-	-	-	-	42,359,318	-	-	-	42,359,31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2,308,654	-	2,308,654
庫藏股註銷	(47,114)	-	(198,138)	-	-	(154,433)	-	-	399,685	-
民國94年12月31日餘額	\$ 42,082,796	\$ 558,980	\$ 47,850,307	\$ 13,056,938	\$ 1,325,658	\$ 87,231,120	(\$ 85,462)	\$ 1,143,906	(\$ 18,901)	\$ 193,145,342
95 年 度										
民國95年1月1日餘額	\$ 42,082,796	\$ 558,980	\$ 47,850,307	\$ 13,056,938	\$ 1,325,658	\$ 87,231,120	(\$ 85,462)	\$ 1,143,906	(\$ 18,901)	\$ 193,145,342
民國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16,146	-	(4,216,14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25,658)	1,325,658	-	-	-	-
現金股利	-	-	-	-	-	(13,168,761)	-	-	-	(13,168,761)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8,216,903	-	40,931	-	-	(8,257,834)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31,394	-	75,606	-	-	(807,000)	-	-	-	-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	-	-	-	(1,089,588)	-	-	-	(1,089,588)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992	-	(33,992)	-	-	-	-	-	-	-
應付公司債轉換	616,303	(558,980)	576,861	-	-	-	-	-	-	634,184
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份	-	-	1,195,200	-	-	-	-	-	-	1,195,200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1,386,041	-	-	(41,895)	12,457,588	-	-	13,801,734
民國95年度稅後淨利	-	-	-	-	-	59,862,728	-	-	-	59,862,72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2,687,430	-	2,687,43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6,091,405	-	-	6,091,405
民國95年12月31日餘額	\$ 51,681,388	\$ -	\$ 51,090,954	\$ 17,273,084	\$ -	\$ 120,838,282	\$ 18,463,531	\$ 3,831,336	(\$ 18,901)	\$ 263,159,67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李燕松、曾惠瑾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業 經 重 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9,862,728	\$ 42,359,318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586,084	100,578
折舊費用	6,055,551	5,347,779
各項攤提	1,335,748	1,673,46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091	64,693
固定資產減損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78,000)	78,000
存貨報廢及呆滯損失	721,401	240,861
處分投資利益	(131,900)	(451,447)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收益	(42,911,271)	(26,075,867)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淨額	27,223	(16,511)
應付公司債外幣評價變動及利息補償金	5,435	416,59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6,758	-
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	37,636
其他投資損失	-	511,547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現數	6,283,600	3,201,33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640,156	(2,176,589)
應收帳款	3,126,192	(56,044,6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42,111)	(635,430)
其他應收款	(4,890,021)	(833,571)
存貨	(23,000,322)	(14,069,340)
預付款項	(3,862,264)	448,967
應付帳款	3,601,115	51,904,60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554,135	6,348,994
應付所得稅	1,391,003	2,204,513
應付費用	6,319,185	(2,579,573)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287,329	(521,0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731)	27,050
遞延所得稅	2,769,250	990,3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64,364</u>	<u>12,552,2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865	(175,000)
購入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款	(4,958,242)	(1,556,634)
購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568)	-
處分基金及投資價款	554,131	856,583
購置固定資產	(6,194,866)	(9,224,81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85,359	843,969
其他資產增加	(1,476,304)	(1,296,688)
購買專利權	-	(100,749)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57,700)	(244,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37,325)</u>	<u>(10,897,733)</u>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業經重編)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6,587,823	\$ 1,361,043
發放現金股利	(13,168,761)	(8,857,814)
發放員工紅利	(1,082,588)	-
發放董監酬勞	(7,000)	(7,000)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34,511)	29,979
發行應付公司債	18,000,000	11,5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5,000,000)	-
贖回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34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94,963</u>	<u>4,025,86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622,002	5,680,3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28,220	6,247,8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550,222</u>	<u>\$ 11,928,22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079,313</u>	<u>\$ 369,42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619,220</u>	<u>\$ 3,401,630</u>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5,330,821	\$ 10,200,74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15,483	439,55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51,438)	(1,415,483)
支付現金數	<u>\$ 6,194,866</u>	<u>\$ 9,224,814</u>
出售固定資產現金流入		
出售總價款	\$ 1,074,158	\$ 693,328
加:期初應收價款	192,439	343,080
減:期末應收價款	(281,238)	(192,439)
收取現金數	<u>\$ 985,359</u>	<u>\$ 843,969</u>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現數		
獲配現金股利數	\$ 1,026,000	\$ 5,287,933
期初應收股利(表列其他應收款)	5,257,600	3,171,000
期末應收股利(表列其他應收款)	-	(5,257,600)
股利收現數	<u>\$ 6,283,600</u>	<u>\$ 3,201,33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增加數	\$ 18,548,993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轉換溢價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 57,323	\$ 1,445,514
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資本公積	576,861	16,342,094
公司債轉換數	<u>\$ 634,184</u>	<u>\$ 17,787,608</u>
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之資本公積	<u>\$ 1,195,200</u>	<u>\$ -</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松、曾惠瑾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 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會與投資總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四、(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二)<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p>	<p>依證交法規定及章程所訂，明訂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p>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二條：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及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u>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四條第八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刪除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六條：(新增第二項)： <u>估價報告或意見書：</u>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u>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七、八、九、十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u></p>

<p>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報告。</p>	<p>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p> <p>(三)<u>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1.<u>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2.<u>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p>
<p>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 (二)財務單位應定期針對取得各項不動產及其固定資產，檢視固定資產帳面價值，是否於保險額度之內，並適時調整保險額度。</p>	<p>刪除</p>
<p>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u>由財務單位</u>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p>	<p>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p>
<p>第七條第三項第(二)款第1目：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情形符合本程序第十二條規定之條件，須於簽核完畢提報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p>	<p>第七條第三項第(二)款第1目：<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行辦理。</u></p>

<p>第七條第四項第(一)至(四)款：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f除
<p>第七條第四項第(五)款：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f除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評估，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作業程序： 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單位列冊登記後送交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p>

<p>箱。</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基礎及交易條件，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p>(二)授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情形符合本程序第十二條規定之條件，須於簽核完畢提報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但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若屬於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等）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再於事後提請董事會追認之。 2.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3.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五、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作業程序：</p> <p>(一)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u>由各主辦單位負責。</u></p> <p>(二)保管：<u>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處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u></p> <p>(三)評價：<u>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財務處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u></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財務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二)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各主辦單位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本條新增</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p> <p>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二)授權層級 1.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p>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七)款(新增本條款)：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p><u>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八)款(新增本條款)：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國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u>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二條第四項： 四、公告格式	(除即新版第十三條無第四項)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第一項：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新版第十四條第一項：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罰則	第十五條：罰則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第十六條：附則	第十七條：附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 <u>同業間</u> 之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得 <u>對外</u> 提供保證。	配合「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佰柒拾億元，分為伍拾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佰億元，分為柒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增資發行新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餘為股東紅利。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u>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發放股票股利。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四)8%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u> <u>(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u>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	為使員工紅利之計算較具彈性。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增訂修正章程日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四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章程或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需以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八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需要修改並施行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述：

- 一、電腦系統設備及其週邊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殼體、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二、電腦資訊網路系統、電信通訊、光纖與光電產品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三、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及航太工業設備之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四、精密模具、模具零組件及製模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五、金屬零件及塑膠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六、金屬表面處理、加工及其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七、有關機械加工、五金工具設備買賣。
- 八、自動化機器及週邊設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 九、電腦網路用及工業用電腦軟體之代理、開發、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 十、各項機械、電子零件與模具之量測及檢驗服務。
- 十一、檢驗儀器設備之開發、製造、代理及銷售。
- 十二、有關各種塑膠原料與各種基本金屬原料之進出口買賣。
- 十三、建築材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 十四、經營發貨中心保稅倉庫業務。
- 十五、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氣物處理、環境檢驗及環境監測設備之開發、製造、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 十六、委託營造廠興建工業廠房、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十七、有關建材、建設機具之代理、經銷及買賣業務。
- 十八、有關照明及通訊網路系統之設計及施工。
- 十九、安全衛生系統及室內裝修之設計及施工。
- 二十、有關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買賣仲介、出租、承攬及代理業務。
- 廿一、積體電路及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組合、加工、測試及買賣。
- 廿二、光碟機及其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 廿三、光碟片之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

- 廿四、氫化金鉀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廿五、有關工程塑膠之研發、摻配、混練、加工應用、技術移轉及買賣。
- 廿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廿七、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廿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廿九、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十、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十一、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三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三、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四、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鎂)
- 三十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十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十九、CA01090 鋁鑄造業。
- 四十、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 四十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十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四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四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佰柒拾億元，分為伍拾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 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 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人為限，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述：
- 一、營業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得列席董事會。
- 四、其他依法得以監察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撥補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餘為股東紅利。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三年三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入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
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名稱。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九)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十)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數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九、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截至九十六年四月十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258,406,937	729,176,980
監察人	25,840,693	26,287,413

二、截至九十六年四月十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郭台銘	693,608,545	戶號：1
董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正吳	8,675,259	戶號：16662
董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松青	8,675,259	戶號：16662
董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象富	605,763	戶號：57132
董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光陸	605,763	戶號：57132
董事	富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芳銘	26,287,413	戶號：18953
董事	黃清苑	0	
監察人	富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萬瑞霞	26,287,413	戶號：18953
監察人	林靜薇	0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6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51,681,387,53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3.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九十六年度預估資料。